

上海电力大学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应用与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教育信息化十年发展规划（2011-2020年）》和《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应用与管理的意见》（教高〔2015〕3号）文件精神，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遵循高等教育教学规律，主动适应学习者多样化、个性化的学习需求，创新教育教学模式，深入推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应用与共享，不断提升课程建设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积极推动在线开放课程建设，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鼓励具备条件的传统课程建成在线开放课程，并向校外平台输出以发挥高校文化传承的社会责任，同时鼓励广大教师积极利用我校已建成的在线课程资源，并结合国内外相关优质课程资源实施翻转课堂、线上学习与线下课堂相结合的混合式教学模式，实现以教为主向以学为主转变、以课堂教学为主向课堂教学与课外教学相结合转变、以结果评价为主向结果评价与过程评价相结合转变，深入推进人才培养模式的改革与创新。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在线开放课程，包括大规模在线开放课程（Massive Online Open Courses,以下简称 MOOC）、小型私有化在线课程（Small Private Online Courses,以下简称 SPOC）和其他形式的在线课程。

第二章 课程规划与建设目标

第四条 建立完善的在线开放课程体系，建设一批在线开放课程，提升教学信息化水平。依托课程公共服务平台，加强分类指导，以学校主导推动、教学单位为建设主体、社会参与的方式，建立校级、省级、国家级，分级分类的在线开放课程体系。

第五条 以量大面广的公共必修课、专业基础课、专业核心课、公共选修课及创新创业课为重点，自主建设开发一批适合网络教学和传播、内容质量高、教学效果好的在线开放课程。鼓励各教学单位之间或教学单位与社会单位之间通过协同创新、集成创新的方式建设实践教学、创新创业的在线开放课程。引导各级精品课程、视频公开课、资源共享课向在线开放课程转型升级。

第六条 认定一批在线开放课程,发挥优质课程的示范作用。采取先建设应用,后评价认定的方式,认定一批体现现代教育思想,符合科学性、先进性和教育教学规律,教学资源完整充实,具有鲜明特色和一流教学水平,能体现学校优势与办学水平,有较强示范性和辐射推广作用的课程为在线开放课程。

第七条 更新教学与管理理念,推动课堂教学改革与管理创新。坚持应用驱动,建以致用,通过开放式在线开放课程平台的建设与应用,促进教育教学观念转变,引导教育教学模式与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改革,推进在线教学、网络学习、翻转课堂等先进教学方式方法的实践,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培养学生的自主学习能力,有力提升教学管理信息化水平。

第三章 课程建设要求

第八条 在线课程是学校支持下的教师岗位工作成果,其知识产权归学校所有,凡在校内开展的教学活动均具有使用权。

第九条 学校组织成立在线课程技术支持团队,负责课程的辅助制作、平台协作及课程上线运行的技术支持,以及课程资源(音视频、图片以及其他相关文档)的日常管理。

第十条 课程负责人负责上线课程的资源更新及教学秩序维护,为学习者提供优质的教学支持服务和个性化指导,关注学习者的评价和反馈,并持续对上线课程进行改进和优化。

第十一条 学校鼓励建成的在线课程向校外平台输出,上海电力大学在线课程建设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在线办)统一负责所有在线课程与各外部平台的协调对接。学校教师与校外机构合作以有偿服务形式开设在线课程,须经教务处同意,否则产生的各种法律纠纷和法律责任,由授课教师个人承担。

第四章 课程应用与评价

第十二条 在线课程建设完成后1年内,须结合实体课堂面向我校在校学生开展线上、线下结合的混合式教学应用,所开课程的教学计划须向教务处报备。首次以在线课程形式在校内开课,其教学计划须经教务处组织专家进行审核,通过后方可开课。

第十三条 利用在线课程基于混合式教学模式进行校内应用,课程主讲教师需设置合理的线上、线下学时分配比例以及考核方式,线下学时原则上不少于课程

总学时的 1/3。同一专业的同一门课程针对不同班级实施混合式教学模式，课程考核中涉及卷面考试的，试卷必须一致。

第十四条 开课学期每门课程可配备研究生助教辅助主讲教师完成线上和线下学习的组织、答疑、作业批改等工作。助教的数量由主讲教师根据课程特点和教学辅助工作量确定并在提交教学计划时进行申报。

第十五条 学校制订在线课程教学质量和教学效果评价标准，将面向校内开课的教学效果评价纳入教学质量综合评价系统。连续两轮综合评价结果未达到良好或以上等级者，暂停该门课程基于混合式教学模式开课，主讲教师需参加各类相关培训，并接受督导专家定向辅导。再次开课，由主讲教师提出申请，经教务处组织专家对授课方式论证评估，通过后方可按照程序开课。

第十六条 校外课程引入校内开课，需经教务处组织专家论证审核。对于包含面授环节（含视频直播）的课程，所引入课程为通识教育类课程的，原则上每门课程应配备本校助教进行咨询服务和学习进度跟进。非通识类课程引入校内开设，每门课程需配备本校教师进行教学组织和管理。对于选修的纯在线学习的 MOOC，在通过开课平台课程考核后，原则上纳入通识教育类选修课范畴计算学分。

第五章 支持与保障

第十七条 经学校立项建设的在线课程，根据其课程性质和学时情况，每门课程提供 4—10 万元的经费资助用于课程制作和教学改革研究。课程建成并上线应用两个开课轮次后，可根据其应用效果和实际改进需求追加适度经费。

第十八条 建成的在线课程在外部平台上线，学校将根据其选学规模和评价情况对课程进行成果等级认定，具体认定办法由教务处另行制订。对经过认定的课程，学校每年将配套不少于 5 千元的运行支持经费。

第十九条 对于在校内进行混合式教学的在线课程，学校将对主讲教师（团队）承担课程教学的津贴实行奖励性核定。课程建成后开课的前 3 个轮次，原则上按传统授课模式系数的 2 倍核定，开课 3 个轮次之后，按传统授课模式系数的 1.5 倍核定，具体核定办法由教务处另行制订。教师担任助教的课程团队，额外增加 0.5 倍计算系数。所有课程中涉及的实验和上机学时，津贴计算按现行办法执行。课程组内部的津贴分配方案由各课程组自行商定。

第二十条 学校定期评选并表彰精品在线课程，在教师职称和岗位聘任、教

学名师及教学奖励评定时，将对精品在线课程负责人及其团队成员给予优

先考虑。**第二十一条** 学校各教学单位应重视在线课程的建设与应用，鼓励教师建设

在线课程并提供必要的支持，有计划、有步骤地提高各专业在线课程的比例，在线课程建设与应用的数量与质量将作为重要指标纳入本单位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指标体系。

第二十二条 学校定期组织在线课程设计、翻转课堂及混合式教学方面的培训和研讨，以增强教师在信息技术条件下基于在线课程进行教学的能力。在线课程主讲教师（团队）应积极参加相应培训，不断提高教学水平。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2018年6月制订，2020年8月修订）